#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65號

原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芙怡

被　　告　王素娟

李明哲　　籍設臺中市○○區○○路00 號（臺中&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訴外人李進丁（歿）於民國84年5月30日向原債權人保証責任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下稱臺中四信）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被告王素娟、李明哲為連帶保證人，因未依約清償，尚欠2,444,222元，及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借款）未清償。嗣財政部於88年3月22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核准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於88年4月9日24時概括承受臺中四信，而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44,222元，及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

當初萬家村建設公司（下稱萬家村公司）興建房屋，部分房屋登記於李進丁、被告王素娟名下，房屋提供給萬家村公司借款，然其等不清楚李進丁借款事宜，原告應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嗣後李進丁、被告王素娟名下房屋遭臺中四信、中興銀行拍賣還款，其等不清楚清償狀況。原告之15年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被告拒絕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是以連帶債務，必當事人間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始能成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原告主張李進丁於84年5月30日向原債權人臺中四信借款3,500,000元，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因未依約清償，尚欠2,444,222元及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即系爭借款，嗣中興銀行於88年4月9日24時概括承受臺中四信，而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原告就其主張固提出系爭借款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報紙、財政部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2頁、第87頁）。系爭借款申請書上記載借款人：李進丁，連

帶保證人：被告，短期擔保放款，申請金額3,500,000元，日期：84年5月30日。而中興銀行於概括承受臺中四信後，中興銀行讓與債權與原告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上僅記載中興銀行將其對債務人（借款人：李進丁，保證人：被告）債權之未償餘額2,444,222元讓與原告，未載所讓與之債權係何筆特定債權，然李進丁向臺中四信借款非僅此一筆，依系爭借款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內容實難認定中興銀行所讓與原告之債權係源於系爭借款申請書所載3,500,000元借款債權。

2.經本院命原告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原本，原告未提出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明原本，僅提出本院投院裕103司執義字第1032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李進丁與被告於84年7月1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各3,500,000元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2紙本票）、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表（見本院卷第87頁、第209頁至第231頁）為證，主張系爭借款債權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為同一債權，又依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執行事件分配表可知確有拍賣後受償不足額之情事等等。

3.臺中四信於85年8月22日以本院85年度拍字第240、241號裁定（本院85年度拍字第240、241號裁定記載李進丁分別於84年7月19日向臺中四信借款3,500,000元）聲請拍賣抵押物，各檢附票面金額3,500,000元本票1紙（該2紙本票即系爭2紙本票），經本院以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受理，分別製作分配表並分配，臺中四信於86年9月1日受領分配款，臺中四信之分配不足額分別為1,750,343元、1,748,481元（共計3,498,824元）；中興銀行於92年間執系爭2紙本票，聲請意旨陳稱尚有3,498,824元及自86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尚未清償，對被告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92年度票字第1558號裁定就聲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情，經本院調取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

第2251號、雲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4385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

4.依上開執行過程可知臺中四信經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執行事件後受償部分，就2筆借款債權不足額分別為1,750,343元、1,748,481元，共計3,498,824元，中興銀行於92年間執系爭2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聲請金額即為3,498,824元。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被告應為李進丁之1筆3,500,000元借款債務負連帶責任，且系爭借款債權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為同一債權，依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執行事件分配表可知確有拍賣後受償不足額之情事等等。然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原告執以聲請強制執行者為臺中地院92年度票字第1558號裁定，即原告係行使票據權利，且應為系爭2紙本票各自剩餘之票款請求權，顯與原告主張李進丁所借1筆3,500,000元借款債務尚餘2,444,222元本息未清償不符；又系爭借款申請書上記載「短期擔保放款」，無違約金、抵押物之記載，臺中四信聲請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執行事件所附系爭2紙本票下方記載「中期擔保放款」，有設定抵押權，且本院85年度拍字第240、241號裁定記載李進丁於84年7月19日各借款3,500,000元，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0%、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計算違約金，顯見系爭借款申請書與臺中四信聲請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執行事件所附資料所載不同，系爭借款申請書所示債權是否為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執行事件其中之一借款債權、系爭借款債權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是否為同一債權等節實屬有疑。

5.況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提出李進丁借款1筆3,500,000元之借款申請書即系爭借款申請書，經本院闡明後，原告仍未能提出另一筆借款債權原本，即原告未舉證有何連帶責任之契約明示或法律依據，顯無法證明被告有同意為李進丁之另一借貸債務擔任連帶債務人之意思，及原告與被告連帶債務

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則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債權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同一，依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執行事件分配表可知確有拍賣後受償不足額，且被告應就李進丁所負借款債務負連帶責任，尚無憑據。

6.原告嗣改主張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執行債權已全部受償，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1號執行債權部分受償，本件訴訟原告僅就剩餘債權請求並提出系爭借款申請書等等。細譯原告係將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1號分配金額2,453,820元加計執行費33,306元自行沖償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分配不足額，進而得出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1號執行債權尚餘3,401,591元及自86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97,233元之結果（見本院卷第225頁、第229頁、第295頁至第297頁），然此乃原告自行計算拼湊之結果，顯與上開執行卷宗所示執行結果不合，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7.本件原告所提證據無從令本院形成李進丁於84年5月30日向臺中四信借款3,500,000元並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尚欠2,444,222元本息未清償，原告經讓與取得系爭借款債權之心證，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44,222元及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尚不可採。

㈢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民法第125條、第129條定有明文。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均得主張之，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不過保證人喪失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抗辯權，仍不失為保證債務之一種（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118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主債務之請求權因時效之完成而消滅，此為主債務人所有與主債務自身之發生、消滅或履行有牽連關係之抗辯，其效力亦及於保證債務，保證人自得主張時效利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判決參照）。

㈣本件原告所提證據無從使本院形成李進丁於84年5月30日向臺中四信借款3,500,000元並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尚欠2,444,222元本息未清償，且原告經讓與取得系爭借款債權之心證，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44,222元及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已如前述。縱認原告所提系爭借款申請書為本院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執行事件其中之一借款債權之借款申請書，且原告亦可提出另一筆借款債權原本，惟原告對被告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權中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罹於時效，並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被告自得拒絕給付。本院說明如下：

1.臺中四信於85年8月22日以本院85年度拍字第240、241號裁定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本院以85年度執字第2250號、第2251號執行事件受理，臺中四信於86年9月1日受領分配款，已如前述，臺中四信所行使者應為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則此2筆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應於86年9月1日重行起算15年時效。

2.中興銀行於92年間執系爭2紙本票對被告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行為並非起訴，僅能認係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若未於聲請本票裁定後6個月內起訴或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應視為不中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未見中興銀行或原告有於聲請本票裁定後6個月內起訴或開始

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縱有為之，所行使者乃系爭2紙本票票款請求權，而非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自無從中斷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之時效。

3.原告於101年8月17日提出臺中地院92年度票字第1558號裁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祺民執戊決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聲請對李進丁、被告強制執行，執行標的為被告之郵局帳戶，經雲林地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2438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雲林地院祺民執戊決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記載債務人為李進丁，執行名義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87年促字第21777號支付命令，執行名義內容：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1,7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其中附表分別記載本金61,700,000元及自8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10.75%計算之利息及自8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本金1,000,000元及自8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及自8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計算違約金，因執行無效果執行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雲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4385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

4.依上開執行過程可知原告於101年8月17日聲請對李進丁、被告強制執行時，雖於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雲林地院祺民執戊決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與臺中地院92年度票字第1558號裁定所載為同一債權，然雲林地院祺民執戊決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記載債務人為李進丁，執行名義為新北地院87年促字第21777號支付命令，執行名義內容如上開3.所述，可見雲林地院祺民執戊決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與臺中地院92年度票字第1558號裁定所載債權顯不相同，原告於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二者為同一債權等等，不能採信，則雲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4385號執行事件係依臺中地院92年度票字第155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予以執行，並認執

行無效果而執行終結，故原告於雲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4385號執行事件所行使者乃系爭2紙本票票款請求權，自無從中斷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時效。從而，原告對於主債務人李進丁之2筆消費借貸債權本金請求權於86年9月1日起算15年後，於101年8月31日罹於時效消滅，利息請求權係因主債務人李進丁未依約返還借款所產生者，自屬借款請求權之從權利，原告對李進丁之借款本金請求權業罹於時效，經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為時效抗辯，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被告免其責任，其效力並及於利息請求權。被告對原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5.原告於103年4月30日以臺中地院92年度票字第155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經本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10326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經換發債證後執行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0326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為臺中地院92年度票字第1558號裁定，雲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4385號繼續執行，足見原告於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0326號執行事件所行使者為系爭2紙本票票款請求權，本無從中斷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時效，況債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聲請強制執行，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不生時效期間重行起算之問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要旨參照），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已於101年間消滅時效完成後，原告於10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是原告主張其於10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故消費借貸債權之本金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等等，實無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44,222元及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雅雯